

个人主义 在中国的道德境遇

GEREN ZHUYI ZAI

ZHONGGUO DE DAODE JINGYU

王宝贵 /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主义在中国的道德境遇 / 王宝贵著.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26-04622-7

I. ①个… II. ①王… III. ①个人主义—研究—中国
②道德—研究—中国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759 号

出 版 人：吉西平

责任编辑：牟克杰

封面设计：王林强

个人主义在中国的道德境遇

王宝贵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188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ISBN 978-7-226-04622-7 定 价：38.00 元

序



任何问题要真正处理得恰当稳妥都少不了学术的探索和理论的支撑，意识形态问题更不能例外。意识形态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 65 年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获得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与各种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理论交锋、进行斗争的过程。

意识形态根植于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中，是经过长期历史沉淀而形成的文化价值观、道德观和思想体系。意识形态体现为一个国家、民族和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是整体社会发展和个人人生价值体现的精神支柱与文化保证，具备着将个体团结起来的内在凝聚力。意识形态是政党的精神旗帜，是整合力量、凝聚人心的思想武器，也是建立和巩固国家政权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支撑。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发展急剧转型期，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必然产生不同的经济表达、政治表达、社会表达、文化表达。加上在现代文明条件下，意识形态开放性、多样性、重叠性、交融性等特点越来越明显，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日趋频繁，对人们价值观的变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价值多元化的大背景下，自由与平等、权利与美德、正义与善等诸价值处于相互冲突和竞争之中，分别代表和维护这些价值的个人主义、社群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利己主义、集体主义等相互攻击，

抵牾徘徊。

从我国当前的现实状况看，无论是力量的对比，还是意识形态的交锋态势，仍然是“西强我弱”的状态，政治上的“宪政民主”、思想上的“普世价值”、经济上的“新自由主义”和文化上的“历史虚无主义”等各种思潮不断增多，部分党员干部在“淡化意识形态”思想的影响下，对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长期性缺乏清醒的认识。社会大众由于对生活的目标、价值和方向的不明确以及竞争的压力普遍产生心理的困惑、焦虑和迷惘。

价值观多元化并不必然导致价值观的非主导化，多元的价值观同样能被整合在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周围。然而现在许多新的价值观对人们的引导和对主流价值观念的冲击非常突出，很多时候已经背离了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范围，使主流价值观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各种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思潮不断产生，使执政党倡导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根基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受到极大的挑战和压力，甚至在很多情况下社会公众表面赞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心却并不真正信服。

社会主义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通过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辛的理论创新和卓越的社会实践，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仍然是我们对未来理想社会和文明形态追求的基本价值原则。一定要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性和感召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主导权，最大可能的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获得共识的基本路径就是能够将伟大实践、创新理论内化为人们内心的“价值认同”。

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概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

当代中国发展的社会共识。中国梦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包容性，具有强大的整合力和引领力。我们要紧紧围绕这一时代主题，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时代需要我们解答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越来越多，只有对此做出强有力地理论阐述和解答，才能建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性权威。

顺应时代需求，王宝贵编著的《个人主义在中国的道德境遇》一书经甘肃人民出版社审核通过，于2014年8月底即将出版。作为伦理学学术研究，这本书提供了研究意识形态的一个独特视角，还对当前意识形态研究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辨析。该书立足于现代性背景，对个人主义的道德境遇作了正本清源的清理和反思，通过对个人主义学理上的研究，把握个人主义的历史脉络，认识其深层本质，揭示其内在矛盾，并对如何走出现代道德困境和价值危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作者认为，个人主义作为是西方传统价值观，也是西方文化之核心。个人主义从西方传入中国，发生了鲁鱼亥豕的嬗变。中国特定的文化传统加上意识形态的影响，注定了个人主义在现代中国被曲解、被误会的命运。个人主义在中国的流播脉络和道德境遇经历了几个时期的演变。中国对个人主义的褒贬毁誉与意识形态的争论连接起来，经久不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愈演愈烈之势。个人主义在中国所受到的褒贬毁誉不一，其道德处境十分尴尬。例如，整体主义和集体主义批评、谴责它，自由主义却热烈拥护它。

个人主义究竟是促进了道德还是败坏了道德？现代性使人类道德衰微还是健全了人类道德？在中国，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有没有对接的可能性？中国个人主义向何处去？当代中国社会急剧转型期的主导价值观应该是什么？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下如何公正、客观地看待个人主义？等等，这些疑问成为我国向现代化迈进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也是一些极富有现实性的问题。本书作者对这些热点问题详细论证分析，并做出了明确回答。全书内容充实，学风朴实，且可读性强，不失为一本好书。

王宝贵是西北师大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我的学生，她学习勤奋、思考缜密、为人谦和，就个人主义这样一个十分敏感而又难解的大题目勇敢发问，精神可嘉，效果超出我的想象。毕业之后结合工作实际和人生感悟再思考又深究形成了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大作，她希望在出版之际让我代表当年的老师们写几句话，我便发了以上感言。

是为序。

2014年8月9日

导 论

个人主义、集体主义、利己主义是伦理学中一些基本的概念、理论，对其理解不清，很容易造成思维混乱。这些概念或理论，往往有其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并与特定历史条件相联系，纷繁复杂地呈现于我们面前，若不予细究，笼而统之、大而化之地了解和理解，也有悖于学术的严谨性。以含混的理论进行所谓的学术论战没有意义，以含混的理论指导实践更是有害。一种理论的生成乃至兴盛，有其思想渊源和现实依据，顶礼膜拜或一棍打死，都是不足取的，我们应以公正、客观的态度分析、评价它，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个人主义促进了道德还是败坏了道德？现代性使人类道德衰微还是健全了人类道德？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了现代社会人们对待个人主义的态度。现代社会的品质之一是价值多元化，自由与平等、权利与美德、正义与善等诸价值处于相互冲突和竞争之中，分别代表和维护这些价值的个人主义、社群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利己主义、集体主义等相互攻击，纵横捭阖，竞逐于现代生活舞台上。多元和谐并存、重建公共性是现代性的主要特征，公共领域的伦理原则就是民主、自由、平等；这些主张与个人主义的一些核心原则不谋而合，这是否意味着在现代中国，要以个人主义的“新道德”取代集体主义的“旧道德”？在中国，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有没有对接的可能性？中国个人主义向何处去？

个人主义价值观是西方传统价值观，也是西方文化之核心。个人主义从西方进入中国，发生了鲁鱼亥豕的嬗变。中国特定的文化传统加上意识形态的影响，注定了个人主义在现代中国被曲解、被误会的命运。

个人主义在中国所受到的褒贬毁誉不一，其道德处境十分尴尬：整体主义和集体主义批评、谴责它，自由主义却热烈拥护它。对个人主义的褒贬毁誉与意识形态的争论连接起来，历时近百年，至今不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愈演愈烈之势；故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公正、客观地看待个人主义，成为我国向现代化迈进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也是一个极富有现实性的问题。在现代性背景下确立正确的伦理原则也有必要对个人主义作一正本清源的清理和反思。

有人把个人道德败坏、损人利己或损公肥私甚至腐化堕落的行径都归咎于个人主义，这是一种严重而有害的误解和偏见。尤其是将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各种丑恶的社会现象看做是个人主义所造成的恶果，将个人主义者与贪污腐败分子相提并论，更是荒谬绝伦、无视事实。其实个人主义并不等于利己主义。今天部分人的唯利是图是利己主义的泛滥而非个人主义的蔓延。也有少数人认为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唯一的价值观就是个人主义，这是极端错误的看法。个人主义价值观确有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契合的方面，如对保护人权和坚持个人自主、发展个人潜能的强调等，然而近百年来的历史和现实表明个人主义本身也存在着许多问题，陷于道德困境之中。不可否认，个人主义强调个人的尊严、自由、平等，以个人为目的等一系列核心原则有持久的生命力，是值得肯定和发扬的。

本文试图在阐述个人主义理念的文化渊源、发展流变的基础上，重点考察个人主义在现代中国的道德处境；从整体主义者、集体主义者对它的批评，自由主义者对它的回应中分析其处境尴尬的原因，确认个人主义核心价值的合理性并给予充分肯定，辨析个人主义的局限性并予以正确引导，使其成为对集体主义有益的富有建设性的价值观念；通过对个人主义学理上的研究，竭力描绘出一幅一主多元的价值观图景，即在充分肯定自主、权利、平等、个人正当利益的前提下维护社会秩序和整体利益，倡导牺牲精神和责任意识，批判地借鉴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合理成分，克服集体主义的极“左”表述，确立真正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互相促进的合理价值观念，以对走出现代社会中出现的道德困境和价值危机提供一些建设性的思路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主义的文化渊源	1
一、个人主义的源头考究	1
二、个人主义的产生发展	6
三、个人主义的历史演变	8
四、个人主义的内涵与实质	17
第二章 个人主义在中国的嬗变	26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个人观念	26
二、中国古代利己主义的个人观	31
三、中国传统文化中个人主义的缺失	37
四、个人主义在近代传入中国	43
第三章 个人主义在中国的道德境遇	52
一、近代中国对个人主义的扬弃	52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个人主义的责难	60
三、改革开放初期关于个人主义的讨论	64
四、20 世纪 90 年代后关于个人主义的争辩	68
第四章 中国个人主义的现代审视	73
一、西方“现代性”道德危机	73
二、中国“现代性”转型	82
三、现代性与个人主义	103
四、个人主义与社会价值理想牴牾	114
第五章 个人主义的当代辩难	118
一、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交锋	118
二、个人主义在当代中国的表现及原因	127

三、不能盲目赞美个人主义	133
四、不能以个人主义作为道德原则	135
第六章 个人主义的理性审视	141
一、个人主义的是非曲直	142
二、个人主义的学理反思	150
三、个人主义研究述评	161
四、建立社会主义个人观	164
结 语	175
参考文献	177
后 记	181

第一章 个人主义的文化渊源

个人主义作为一种复杂的思想体系，简单的批判和倡导都是缺乏理论根据的。个人主义的产生、演变以及对人们思想行为能够产生重要的影响，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条件。因此，在现代社会中，要正确认识个人主义，就必须对其作深入的分析，从思想文化根基上揭示其历史源流，认清个人主义的理论内涵和精神实质，这样才能够帮助人们在尊奉个人主义抑或反对个人主义的问题上，作出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正确抉择。

一、个人主义的源头考究

人类文明的进步是一个不断积淀的过程，其间无论出现了多么波澜壮阔的场面，离开了源头都将变得不可理解。个人主义作为西方文化精神的内在构成要素，始终贯穿渗透于西方的社会文化生活中。西方文明中个人是如何被发现的？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思想。

以大约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原子论为界，我们可大致将古希腊哲学划分为宇宙中心论与人类中心论两个阶段^①，前者以探究宇宙的起源、构成等问题作为哲学的根本；后者则从对宇宙的研究更多地转到了对人自身的追问。这一转向的肇始者为颇具怀疑精神的智者（诡辩家）学派^②，

① 宇宙中心论阶段的哲学又被笼统地冠以“前苏格拉底哲学”之名。可参见〔德〕E·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第21页，翁绍军译，贺仁麟校，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同时对照〔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107页，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② 〔美〕爱德华·麦克洛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233、271页，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苏格拉底及其以后的希腊哲学，直至导致古希腊哲学终结的新柏拉图主义为止，皆具有以人为中心这一特征。在原子论以前的宇宙中心论阶段（除智者学派以外的前苏格拉底哲学），人仅仅被视为宇宙整体的一部分，在哲学家的视野中并不具有终极地位，因此基本上无所谓个人主义与否的问题。个人主义关涉的是个人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它必须以人类自身在整个世界中的地位得到强调为前提。

在人类中心论阶段，智者领袖普罗泰戈拉的一句名言引起了后世学者的普遍关注，他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其中的“人”曾被释解为“个人”，普罗泰戈拉也就因此被视为个人主义的先驱。但是，任何人的思想都不能脱离他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同样，对普罗泰戈拉这句话的分析亦须结合当时的特定语境。

历史学家一般把古代希腊语世界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自由城邦时期、马其顿统治时期（即希腊化时代）与罗马帝国时期^①。自由城邦时期的显著特点表现为以城市为单位，由全体城邦公民组成城邦国家，城邦国家无论在公共生活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公共生活与日常生活并无严格的分野。享有政治权利以具备城邦市民身份为前提，几乎所有政治事务均由全体市民以直接民主的方式处理、决定，人人皆为“政治动物”。在城邦政治之下，社会秩序依靠市民对国家的忠诚来维持，个人的价值亦必须在公共生活中才能得到体现，作为个体的市民难以在公共政治生活之外留下过多的私人生活空间。对此，贡斯当曾描述道：“在古代人那里，个人在公共事务中几乎永远是主权者，但在所有私人关系中却是奴隶。作为公民，他可以决定战争与和平；作为个人，他的所有行动都受到限制、监视与压制；作为集体组织的成员，他可以对执政官或上司进行审问、解职、谴责、剥夺财产、流放或处以死刑；作为集体组织的臣民，他也可能被自己所属的整体的专断意志褫夺身份、剥夺特权、放逐乃至处死。”^②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 279 页，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② [法] 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第 27 页，阎克文、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显然，在以城邦国家为核心的社会环境下，个人几乎没有任何独立价值可言。因此，自由城邦时期的希腊哲学家们的思考方式基本上不可能是个人主义的，而只能表现为共同体主义。例如，在普罗泰戈拉看来，人是一种隶属于政治的动物；一切道德与法律的有效性只是与产生这些道德与法律的人类社会紧密联系着，只有在那个社会认为这些道德和法律是良好的它们才是有效的。普罗泰戈拉的这些主张表明，他“决不是伦理意义上或政治意义上的个人主义的代表”^①。这意味着，普罗泰戈拉所称作为万物尺度的“人”，与其将之理解为“个人”，倒不如说它是与“自然（万物）”相对应的“人类”整体来得恰切。但是，与此前的主流思想不同，智者的思维方式毕竟带有强烈的怀疑色彩，再加上他们经常往来于邦际之间的飘忽不定的生活方式，使得他们的思考范围开始脱离某个固定的城邦政制，从而在其学说主张中出现了某些主观主义与个人主义思想的萌芽。

较为确定的个人主义兴起时期是马其顿征服并统治希腊的希腊化时代。在具有高度文明的希腊人眼里，马其顿人显然是蛮族。但是，正是这些没有文明教养的蛮族以粗暴的武力征服了希腊。他们的到来粉碎了希腊人在优裕的生活环境中从容不迫地追求“智慧”的梦想。由于统治希腊的马其顿人不仅缺乏一个足以令万民臣服、具有无上权威的专制者，而且没有能力建立起一套足以促成社会稳固的制度规范，希腊社会遂无可挽回地陷于一片混乱之中，国家已不再为人们提供秩序和安宁。惯于享受稳定、优裕生活的希腊人从此为绝望衰颓的气氛所笼罩。在残酷的现实之下，人们逐渐意识到：作为“政治动物”而存在已变得没有意义，政府似乎已成为一种不必要的费事。于是希腊人不再追问“人怎样才能创造一个好国家”这种空洞而不合时宜的问题，而只是脚踏实地地问：在一个罪恶的世界里，人怎样才能够有德或者，在一个苦难深重的世界里，个人如何才能够达至幸福？^②这意味着希腊人从对共同体的关心被迫转到了对于自身生活的关切。由于供他们用以作为思想出发点

①〔德〕E·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第87页。

② 罗素，第293页，策勒尔，第222~223页。

的共同体已不堪其任，哲学家们的思考方式遂从国家主义（共同体主义）转到了追求个人幸福的个人主义，而哲学的任务则被设定为人们提供一个人生避难所^①。这一时期哲学的特点正如安古斯在其《剑桥古代史》中所概括的：“形而上学隐退到幕后去了，个人的伦理现在变成了具有头等意义的东西。哲学不再是引导着少数一些大无畏的真理追求者们前进的火炬；它毋宁是跟随着生存斗争的后面在收拾病弱与伤残的一辆救护车。”^②在希腊化时代，具有个人主义倾向的流派主要是犬儒学派、怀疑主义、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这几个哲学流派共同点在于皆无一例外地在应现实需要而关心个人德行与幸福的问题意识下创立，其观点以及思考方式均带有明显的主观主义与个人主义的特征，而它们得以存续的最高价值也就相应地体现于如何实现个人幸福的问题上。

史实表明，希腊化时代的个人主义以共同体力量的衰微为其生长契机，这似乎暗示我们：个人主义理念的伸张须以共同体力量的消减为前提。的确，在个人与共同体的紧张关系中，某种共同体力量越是强大，生活于其中的个人所受到的“关照”也就越是周全，个人的独立私人空间也必然相应递减。但是，共同体力量的衰微并不表示个人主义便能自然生成并在实际生活中发挥积极的功效。欲使个人主义成为人们的理想所系，对于个人而言，至少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在客观上个体独立生活能力随着共同体力量的消退而同时跟进；其二，在主观上个体愿意摆脱共同体无微不至的“关照”。易言之，个人主义理念的健康发育须以个人不仅有能力和而且愿意克服对共同体的依赖为前提。然而，在马其顿人势如破竹的武力征伐下，久受共同体庇荫的希腊人还未来得及提升其独立生活能力，作为其生活依赖的城邦力量即已崩溃。面对随之而来的剧烈动荡，即使是号称以追求智慧为己任的哲学家们亦显得不知所措——动荡的政治局面轻而易举地消解了他们在安稳环境下孕育出来的智慧。因此，与现代个人主义思想相比，希腊化时代的个人主义与

①〔美〕爱德华·麦克洛尔·伯恩斯坦、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第233、271页，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②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291页，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其说是个人自觉争取的结果，毋宁说是个人在别无选择情况之下的一种被动接受。我想，彼时若能给希腊人自由选择的机会，他们也许宁愿选择能给他们带来安逸稳定的“共同体主义”，而拒绝生活无依的“个人主义”。

由于个体力量的缺乏，马其顿人统治下的希腊人除了消极避世，几乎无法找到其他更好的生活方式。无可奈何的哲学家们几乎不约而同地皆以寻求精神自我安慰来引导渴求幸福的人们对现实进行消极的逃避，并无一例外地在不同程度上要求人们以禁欲作为代价。比如，犬儒学派的宗旨是“像一条狗一样生活”（“犬儒”一词的含义即为“像犬一样”）；怀疑主义宣扬“未来的一切都无从把握”，因此最好的处世方式就是“享受目前”；伊壁鸠鲁号召人们极力去追求极端节制的“静态快乐”，并宣称“一个人被鞭挞的时候也可以是幸福的”；而斯多葛学派则冷冰冰地要求人们抛弃欲望、苦修“德行”^①。

如果欲望与幸福单纯是相冲突的，那么，对欲望摒弃得越彻底，人们的幸福程度也就应该越高。但是，哲学家们没有意识到：如果人们失去了欲望，他们又为什么要去追求幸福或者说幸福与否对他们有何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幸福的实现恰恰是以欲望得到满足为标志的，二者呈现出一种相反相成的紧张关系。因此，实现幸福的途径应该是存在于对人们正当欲望的最大限度满足之中，釜底抽薪地消灭欲望同时也消灭了幸福本身。从根本上说，如果不能消除产生痛苦的原因，却教导人们对这些痛苦要做到视而不见，这种道德教条必将陷入自欺欺人式的幻想。依循上述近乎自虐的精神安慰方法，尘世中的普通个人根本无法克服混乱秩序所带来的种种痛苦。因此可以认为，代表个人主义的犬儒学派等四大学派事实上并未为人们追求幸福找到可行的出路。

当然，如果对于改变现状确实无能为力，那么，允许人们将希望寄托于彼岸世界也许亦不失为一种相对合理的协调措施——将今世痛苦的忍受作为获取来世幸福的入场券，至少能激发起相当一部分人生存的勇气。但是，四大学派即使在这方面亦令人失望。以伊壁鸠鲁学派为例，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294~324页，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它一方面要求人们忍受痛苦，另一方面却又向身处现实苦难中的人们大谈灵魂必灭论、神人二元论^①，从而破灭了人们通过忍受今世苦难来换取来生幸福的幻想。伊壁鸠鲁的这些唯物论主张也许具有科学价值，但当时的人们已无暇去关注“科学”，他们所需要的只是“如何解脱痛苦”问题的答案，而伊壁鸠鲁的回答却将本就无望的人们更推到了绝望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为世人带来“个人得救的福音”的基督教粉墨登场也就显得顺理成章了（顺便提及，囿于认识能力，古希腊的哲学从未与神秘主义彻底分离，但其中的神秘主义因素基本上只是处于神话或自发的信仰地位，并未形成系统的尊奉神祇权威的宗教理论）。此后，随着人们现实痛苦的加深，基督教势力日益增强并最终与世俗国家权力相结合，由四大学派所开启的个人主义思想亦随之渐趋凋零。等到人文主义思想勃兴与宗教改革引发个人主义理念重新张扬，则已经是时隔千年了。

总之，个人主义是西方文化发展到近代的产物，但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思想。罗素认为个人主义源于犬儒学派和斯多哥派。希腊被罗马征服后，希腊人被迫退出公共生活，进入个人生活的小天地。他们研究在一个异己的社会中“独善其身”的可能性。后来，斯多哥派发展了他们的哲学，并创立了自然权利、自然法和自然平等的学说。伊壁鸠鲁派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关于自由意志的学说旨在把人从命运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古希腊个人主义思想基本上是建立在古希腊人的普遍痛苦之上的，它提供了区别于共同体主义的另外一种思维进路，凸显了个人在人类社会中的终极地位，为以后个人主义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个人主义的产生发展

个人主义作为真正的思想体系迅速成熟起来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它的直接来源是近代两个先行官：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恩格斯曾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312~313页，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高度评价文艺复兴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他写道：“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①这一伟大历史变革的伟大之处首先就是在于人的发现。与中世纪对比，文艺复兴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带来了一系列巨大的变化。最突出的变化是关于人的价值观念的转变。在中世纪，理想的人应该是自卑、消极、无所作为的，人在世界上的意义不足称道。文艺复兴发现了人和人的伟大，肯定了人的价值和创造力，提出人要获得解放，个性应该自由，它使社会世俗化了，教会的警察作用随之下降。这一解脱引起了人类能量的突然释放，不消说，在激发人性中的积极面时也必然触发其反面。恶棍与英雄同来，都显示出非凡的力量。

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的权力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教会不仅是精神领域的统治中心，而且也要成为政治的中心，它的势力渗入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然而，随着教会的世俗化，它也陷入了自上而下的腐败之中，引起了人们普遍的不满。席卷欧洲的人文主义运动虽然触动了教会的权威，但尚不能从根本上动摇它。当人们对于教会自行改革感到失望时，宗教改革在人文主义的影响下势不可挡的爆发了。16世纪，最初在德国，接着在瑞士、英国、法国以及北欧诸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震撼教廷的宗教改革运动，并且最终脱离了罗马教会，自行成立了新教，经过长时间的斗争还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恩格斯称它为“第一号资产阶级革命”。从思想上看，宗教改革是用活的灵魂来抗衡死的教条，使个人的权利与教会的专断分庭抗礼。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宗教改革看做是人文主义在宗教神学领域的延伸，而且其影响甚至比人文主义更大更深远。从文艺复兴一直到启蒙运动，最突出的问题是封建专制和以上帝的名义对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剥夺。个人主义就是在反对这两种压迫的斗争中应运而生的。个人主义凸显的是人的地位、尊严和权利，关注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不是等级贵贱。

马克思曾说：“权威原理出现在11世纪，个人主义原理出现在18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45页。